

HISTORY & HISTORICAL
PROBLEMS

ERNEST SCOTT

史
學
概
論

余
楠
秋
譯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民智歷史叢書

1-3

史
學
概
論

余楠秋
譯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History & Historical
Problems

論 概 學 史

有 所 權 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每册實價大洋一元

原 著 者

Ernest Scott

譯 者

余 楠 秋

印 刷 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九二六號)

發 行 者

民智書局

分 發 行 所

(南京廣州北平武昌長沙)
民智書局

分 售 處

各大書坊

總 發 行 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
民智書局

譯者序言

History must be.....a part of nature from which must be selected evidence to build up or to corroborate the constitution of those who are seeking for an explanation of conduct, and then to simplify and illustrate our understanding of our own human world of action.

——G. E. G. Catlin——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 P. 13)

一

培根氏 (Francis Bacon) 嘗分知識爲三種：一爲詩歌，其目的在感發人之情感；二曰哲學，其目的在啟迪人之理智；三曰歷史，其目的在使人博聞強記，由往古以測來茲註一。竊以爲三者無顯然之界限。原始人類，文字簡單

註一 學藝第十卷第四號

陳遵僞天文學在科學體系中之位置

，情感真切，其意志之發表，多爲詩歌，以便記憶，我國斷竹之歌註二，可爲適例。或直叙史事，或由其文句反映史事，近人由詩經以研究三代史實，誠爲此故，是詩中有史也。昔人以漢書下酒，千古傳爲美談註三，希羅多德之史記，有詩中傑作之稱。舊事重述，誠有感發興起之效，於神會處往往不知涕泣之何從。文字優美，抑又其次。是史中有詩也。我國「史學太祖」司

註二 古之孝子，患其親之骨肉爲野獸所食，故作彈以射之，且作歌曰：「斷竹，續竹，飛土，逐肉」。今多疑此爲僞作。予以爲二言成句，其時代或在詩經時代以前；可以反映昔日漁獵時代之風俗。

註三 蘇子美豪放，飲酒無算。在婦翁杜正獻家每夕觀書，以一斗爲率。讀漢書至張良與客狙擊秦皇帝，誤中副車，遽撫案曰：「惜乎擊之不中」，遂滿引一大白；又讀至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於留，此天以臣授陛下」，又撫案曰：「君臣相遇，其難如此，復舉一大白。正獻見之，大笑曰：『有如此下酒物，一斗誠不爲多也』。——見中吳

紀聞

馬遷稱其著述之目的，在「究天人之際」註四，希羅多德之著史記，亦稱其目的在於「求真」。誠以史事無一定之主旨，則將紊亂無章。是史中有哲學也。學問之道，一而已；爲便於研究計，故強而分之，非有自然固定之疆域；况範圍浩大如史學者哉！

二

史之意義，內涵甚廣。許氏說文曰：「史，記事者也；从中，从手(扌)；中，正也。」言史官執筆無私，有批評曲直之義。或曰：「史，从中，从手；中，册之省」註五。手中持册，是以一切載籍，均可謂之史。希臘人亦以歷史 (ιστοριαν) 爲「全部理智運動上之研究之總稱，非專指狹義之一小支」註六，其範圍均廣博無涯。

註四 太史公報任安書：「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欲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言。」

註五 黃維榮史學第三頁。(孫寒水編社會科學大綱)

註六 何炳松郭斌佳合譯西洋史學史第一六四頁。郭斌佳譯 歷史哲學概論第八頁。

近人梁啟超氏曰：「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以求得其因果關係，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註七。其史學範圍以人類活動爲限，是宇宙之演進，地球之形成，五十萬年以前未有人類時之生物狀態，均不得謂之曰史，故有先史時代 (Prehistorical age) 之稱。然今日之權威著作如韋爾士之世界史綱，房龍之「人類故事」，均自宇宙之演進叙述以至今日；培根之科學分類，歷史項下有自然史與人類史之別；前者叙述自然界之現象，後者叙述人類進化之事跡。以歷史爲「現代資鑑」之觀念，亦誠有限；蓋世事因環境而產生，環境之變遷無窮，古今相同之情節，豈可以古事爲今事不變之法則而效仿之哉註八？

三

十九世紀，自然科學之時代也。歷史受其影響，當無疑義。如天文學上

註七 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頁。

註八 何炳松譯新史學第十六至十七頁。

之歲差日蝕等，可以攷訂古書之真偽；疾病之傳染，可以追尋古國興亡之原因；且自然科學之本身，亦爲歷史材料；其他科學精神之影響於歷史，固無論矣。然歷史本身是否爲科學，殊難解決。或曰：『必能以數學公式表示者，始得爲科學。然達爾文之進化論並無數學公式之表示，今人咸公認爲純粹之科學矣。或曰：『科學之特徵，必能於實驗室中測驗其效果；歷史則不能，故難成爲科學。』但自然科學所以能實驗者，其研究之客體，吾人得以控制之；人類社會現象，則非人力所能控制。然社會，政治，經濟，諸科學先後成立，何以對於史學獨有疑義？或曰：『科學者，由客觀個體中求得概括之觀念；今歷史事實，均爲個別的，且均爲一去不復返，不可以通例繩之，不可於實驗室中驗證之，其爲科學也難矣』。此種質難，在昔日之史家，誠無以置答；但今日之歷史，其材料之蒐集，真偽之辨別，敘述之程序，何一非循一定之規則以進行乎？且有專門之著作，如塞格諾波及隆格蠟兩人合著之「史學原論」一書，應用科學方法以研究歷史，可以答覆一切質難矣。

科學(拉丁文 *Scien*)之本意，亦爲「求知」，與「歷史」及「哲學」之內涵，初無二致。因方法不同，所趨因之而異。「科學方法注重分析；分析不離個別之事實，其結果在於事實之描寫，發見各種事實之性質及其彼此之關係。哲學方法注重綜合；綜合在求普遍原理，其結果在求全部之瞭解及全部與局部關係之瞭解」註九。歷史則介乎二者之間，研究民族盛衰隆替之原因，經濟政治及學術之交互影響，均宜用科學方法以求之；然總觀世界潮流及其歸宿，又非利用哲學方法不能成功。

四

歷史宜參用科學與哲學之方法，已如上述；昔者以歷史爲文藝之附庸，當乎？文藻之馳騁，事蹟之排列，若欲使讀者有深刻之印象，著者必有藝術之手筆，當無疑義。然不可專重文辭，使識者有「歷史小說」之譏。史學之厄運，一、宥於神學，以爲人事實上帝主宰之；二、溺於文藝，史家欲求文字

註九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二卷第四號王星拱「哲學方法與科學方法」。

之優美，而忽於史實之真偽；三、蔽於政治，以爲「過去政治即今日之歷史，今日之政治即將來之歷史」。其流弊近世史家論之詳矣。

五

本書係譯司各脫之「史學與史學問題」(Ernest Scott's *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而成。著者持論公平，不爲偏激之論以要時譽。例如其論史學與地理之關係，一面確舉證例，以爲其學說張目；一面又反對偏重地理之影響。又如論史學與愛國精神之表現，一面反對以歷史爲宣傳政治主張之工具，一面注重本國史之教授。其理論不偏不倚，而一一以史實證驗之。其所引之事，往往未詳加說明，蓋此書原爲演講辭，專爲英國一般史學教員而言，故其史實無待舉明。譯者爲求我國人士閱覽便利起見，分註其重要史實於每章之末。

本書之完成，蒙邑子謝君祚錫之抄寫，特此聲明，以誌謝忱。

譯者 序於復旦。

著者序言

本書之材料，乃在墨爾本 (Melbourne) 之演講辭；聽衆多爲歷史教員。本書之目的，欲提起對於歷史方法，歷史步趨，及歷史本身材料之興趣。凡讀此書者，當卽顯然知之也。

予深信此書目的，業已達到。並望此書，將應更大範圍之要求也。

厄涅斯提·司各脫

(Ernest Scott)

史學概論目錄

譯者序言

著者序言

第一章	歷史之目的	一
第二章	歷史方法	三九
第三章	史學與地理	七三
第四章	史學與傳記	一〇三
第五章	史學與自然科學	一三七
第六章	教育中之史學	一六九
第七章	歷史與愛國心	二〇一
第八章	歷史之種類	二二七
第九章	史學問題	二五九

第十章 歷史之活動力……………二八五

史學概論

第一章 歷史之目的

研究歷史，必確定其智慧努力之目的，固無待說明。凡人文學間真正之友人，必不對於號稱「人文」之學問，下以攻擊；非有充分理由以研究之，必不妄以時間耗廢於其間。希臘語言學者不爲希臘文字辯護，猶律師之爲犯人抗辯於法庭前也。若彼果有此污行，則希臘文於彼之利益殊鮮矣。彼解釋希臘文字在文化史中之重要，及其現在所將貢獻於世界者；其美麗，智慧與真理之傳說，世界所不能缺乏者也。歷史尙不能完全避免吹毛求疵者之攻擊，蓋彼等欲知歷史果有何用耶？吾人欲明示其目的，非爲挑釁，實因彼等自認有啟發之必要。

教員及民衆對於歷史往往誤解，亦爲吾人應說明歷史目的之理由。對於教員之怨尤，今日較昔日爲少。其中亦有不能以歷史之目的向之多言者，蓋

此問題彼等尙未思及故也。但卽在成功標準甚高之處，關於歷史之目的及方法，意見尙不一致。單獨討論此事，可使思想清楚。歷史教學之缺點有二：或過重事實之堆砌；或偏於瑣碎逸事，犧牲一切，以求有趣。惟略研究其原理，即可減少兩極端之缺憾。前者之弊，在無歷史真正之教育價值；後者之弊，在失其重要之效力。

吾人固望歷史有趣；但不能違歷史之本質而使之有趣。吾人固望其功用爲有思想之人所公認；但其文化上之價值，較其實用上之價值，遠爲重要。如事業上之偉人，及哲學史家所解釋之歷史，則平常忙碌之人，必曰：「歷史於我，果有何關係乎？」註一若其人稍有空閒，以聽吾言；稍爲關心，以注意吾言時，吾人可告之曰：「整個之現在，以過去爲源泉也。」其人必答曰：「吾無須研究數國文字，萬卷書籍，以求知其歷史也。」吾人若欲說服之，使知歷史可以助吾人預知將來，必先使之懷疑。但預知將來甚有限制；

蓋歷史上類似之事，總非完全；欲預測之，必非易易。以歷史預測將來，失其名譽爲易；得其名譽爲難。濟柏爾 (Sybel) (一) 胆敢倡一結論，謂：「其所自來者，必知其所自去。」但吾人學校中歷史專家能知其所來，而測其所去者，蓋寡矣。英國某著作較爲慎重，其言曰：「研究過去，使吾人能瞭解現近之情形，且爲將來設計而不致有誤也。」註二以歷史能指示將來者，如是而已矣(2)。

雖然，根據歷史智識而確切推測未來者，其例不鮮。其最著者卽爲柏克 (Burke) (3) 對於法國革命之將發生，有完全之認識。其文著於革命風潮初起之時代。方拿破崙尙未著名，僅爲一不關輕重之小職員時，柏克即謂黨派時期，將仍存在：

「至一得民心之將軍，知懷柔士卒之術，有指揮之真正精神者，將吸引衆人之目，於其一身。軍旅將以其私人關係而服從之。在此情形之下，無其他方法可得士卒之服從。但是時真

註1 Bishop Boyd Carpenter in Quarterly Review, July, 1918, 336.

能指揮軍隊之人，將爲汝等之主人，汝王之主人，（此尤小焉者，）汝等議會之主人，汝等
全共和國之主人矣！」註三

此預言有驚人之成功，此人能驅策革命前進，使其威權超乎皇室之上，以至懸崖之危。其他爲事實否認之預言，茲不備引。此等事項，罕爲史家僞造。爲神蹟之預言家常將其所欲得之答詞，先已作好；即非預先作之，置於袋中；亦必預先作之，置於腦中矣。故其預言，完全依其妄想；及其編好之時，始引歷史上類似之事，爲其結論之佐證。受命而爲預言，猶以已裝好之骰子而擲之也。

或謂歷史無實際之功用，吾人首肯乎？波勞德（Pollard）教授常厲色而發是問也。渠告吾等，謂彼將應之曰：「以普常流行之語言之，歷史實絕無何種用途。但即根據此種假設（即歷史絕無何種實用），予將置歷史於天下各校課程中一重要之地位。」註四凡物必依其所謂「用途」以判決其價值。

註三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ed. of 1790, P. 318